

法規名稱	國際化發展推動專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4/12/26
主管單位	國際事務處	頁碼 / 總頁數	第1頁/共1頁

中山醫學大學國際化發展推動專案工作小組設置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中山醫學大學國際化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小組成員若干人，由各學院院長指派所屬系所三至五名專任教師組成。
- 第三條 本小組的任務如下：
- 一、協助推動系所國際交流工作。
 - 二、協助推動系所與境外學校合作辦理雙聯學制。
 - 三、其他校方指示協助推動國際交流工作。
- 第四條 本小組以每學期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五條 本小組成員，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每年核給服務分數。又若有顯著成績，由國際處提報本校國際化發展委員會會議討論並請校方議獎。
- 第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 ※修正記錄：
- | | |
|------------|-----------------------------------------------------------------------------------|
| 111年3月28日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 111年4月11日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9日1112100850號簽請校長核定，
111年4月21日公告) |
| 112年12月18日 |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1122103516號簽請校長核定，
112年12月26日公告) |
| 114年12月15日 | 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國際事務處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1142103759號簽請校長核定，
114年12月26日公告) |